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-**第1次招考**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科別 |  國文科  | 甄選編號 | **【本校填寫】**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照片(2 吋相片黏貼處，可貼數位掃描檔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現職機關學校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地址 |  |
| 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科系 | 起 迄 年 月 |
| 大學 |  |  | 　　 年 月至 　 年 月 |
| 碩士 |  |  | 　　 年 月至 　 年 月 |
|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|  |
| 應繳驗證件 | 類 別 | 科別/名稱 | 證 書 字 號 | 發 證 日 期 | 發 證 機 關 |
| 合格教師證書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甄選迴避 | 1.曾在本校就讀、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、同學之關係。 □無 □有 (姓名： 關係： ) |
| 2.與本校教師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  屬關係。 □無 □有(姓名：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 | 初審 | 複審 | **報考人簽名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□資格不符合 |
| **注意****事項** | 1.網路報名請先填妥本表並**簽名**，並將本表及相關證件以正本掃描後E-mail至center@gm.tnfsh.tn.edu.tw。2.聯絡電話請保持暢通。 |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-第1次招考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二）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
（五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理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
（八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年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年以上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**此 致**

國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-第1次招考准考證  |
|

|  |
| --- |
|  相片 (貼上最近2吋大頭照或數位照片) |

  科 別： 國文科  甄選編號： (編號**由本校填列**)  姓 名：  | 注意事項 (一)請依簡章各甄選日期規定時間前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，依本校網站公告地點報到並參加甄選。 (二) 遇天然災害為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   |